

公司代码：600030

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本报告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 4、本公司国内及国际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分别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此预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信证券	600030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信证券	603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姓名	郑京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注：此为邮寄地址，与公司注册地址为同一楼宇，公司注册地址系该楼宇于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登记的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	0086-755-23835383、0086-10-60836030
电子信箱	ir@citics.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交易及相关金融服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国内证券公司2018年度经营数据进行了统计。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国内131家证券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662.87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人民币623.42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人民币258.46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人民币111.50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人民币31.52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人民币275.00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800.27亿元、利息净收入人民币214.85亿元，当期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66.20亿元，106家公司实现盈利。据统计，截至2018

年12月31日, 131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26万亿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1.89万亿元, 净资本为人民币1.57万亿元,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人民币9,378.91亿元, 托管证券市值人民币32.62万亿元, 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人民币14.11万亿元。

2018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72.21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93.90亿元, 继续位居国内证券公司首位, 公司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市场前列。投资银行业务加强对行业重要客户以及区域有影响力、高成长客户的覆盖, 巩固扩大基础客户群; 拓展创新型企业境内外上市、国企混改、民企纾困等业务, 积极进行创新业务布局; 不断完善项目质量控制体系, 严控项目风险, 巩固提升综合竞争优势。经纪业务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思路, 大力开拓机构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和个人业务, 完善客户开发服务体系, 提升交易与配置服务能力, 强化分支机构管理, 提升员工综合素质, 做大客户规模。股票自营业务根据市场环境变化, 及时调整投资策略, 审慎配置资金, 强化仓位管理, 严格管理市场风险; 加强研究体系建设及基本面研究力度, 积极把握市场机会, 取得了优于市场的收益率。资产管理业务继续坚持“立足机构、兼顾零售”的总体发展思路, 努力提升投研专业化, 积极推进投研成果转化, 顺应监管变化加速业务转型, 积极发展社保及基本养老、企业年金、零售集合等传统业务, 大力开拓职业年金业务, 有序压降通道业务规模。同时, 境外平台多项跨境业务线通过与总公司和集团公司加强一体化所带来的协同效益也不断凸显; 在发挥“一带一路”领域的资源优势和服务能力等方面也继续领先于中资同业。

###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653,132,717,498.71	625,574,643,890.17	4.41	597,438,839,244.37
营业收入	37,220,708,075.49	43,291,634,080.53	-14.02	38,001,695,91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9,895,989.94	11,433,264,545.60	-17.87	10,365,168,58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97,577,184.10	11,449,551,584.40	-21.42	10,342,364,84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140,769,241.14	149,799,046,146.90	2.23	142,695,945,75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3,504,626.47	-104,193,054,144.87	不适用	-49,392,291,188.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94	-18.09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94	-18.09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0	7.82	减少1.62个百分点	7.36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711,536,102.96	10,281,017,173.45	7,216,734,601.64	10,011,420,19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9,748,826.38	2,875,403,211.11	1,749,437,088.53	2,075,306,86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674,062,824.62	2,868,123,199.92	1,752,397,280.64	1,702,993,878.92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3,546,006.04	20,733,294,403.44	8,784,826,851.25	13,021,837,365.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553,791					
		其中, A 股股东 553,626 户, H 股登记股东 165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551,416					
		其中, A 股股东 551,253 户, H 股登记股东 163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sup>注1</sup>	-4,550	2,277,315,767	18.79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	1,999,695,746	16.50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1,430,437	362,296,197	2.99	-	无	-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sup>注2</sup>	70,441,972	202,519,552	1.67	-	无	-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98,709,100	1.64	-	无	-	国有法人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562,417	153,726,217	1.27	-	无	-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08,397	144,472,197	1.19	-	无	-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100	140,178,900	1.16	-	无	-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3,801	140,049,999	1.16	-	无	-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74,739	139,589,061	1.15	-	无	-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连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注1: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

注3: 除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外, 此处列示持股情况摘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A股股东名册。

注4: A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注5: 因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06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06中信证券债	065001. IB	2006-05-29	2021-05-31	15	4.25	每年付息一次	银行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年期)	13中信01	122259. SH	2013-06-07	2018-06-07	30	4.65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	13中信02	122260. SH	2013-06-07	2023-06-07	120	5.05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品种一)	15中信01	122384. SH	2015-06-24	2020-06-25	55	4.60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15中信02	122385. SH	2015-06-24	2025-06-25	25	5.10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sup>注1</sup>	16中信G1	136830. SH	2016-11-16	2019-11-17	125	3.26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sup>注1</sup>	16中信G2	136831. SH	2016-11-16	2021-11-17	25	3.38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sup>注1</sup>	17中信G1	136895. SH	2017-02-16	2020-02-17	100	4.20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sup>注1</sup>	17中信G2	136896. SH	2017-02-16	2022-02-17	20	4.40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sup>注1</sup>	17中信G3	143416. SH	2017-11-27	2019-11-28	24	5.25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sup>注1</sup>	17中信G4	143417. SH	2017-11-27	2020-11-28	24	5.33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	18中信G1	143512. SH	2018-03-16	2021-03-20	17	5.14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者公开发行2018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面向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2018年 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一)注1	18中证G1	143685.SH	2018-06-13	2021-06-15	24	4.80	每年付息 一次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面向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2018年 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二)注1	18中证G2	143686.SH	2018-06-13	2023-06-15	6	4.90	每年付息 一次	上交所

注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证发[2015]5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上证发[2017]36号), 上述债券均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注2: 上表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完成了4期人民币公司债券付息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人民币亿元)	付息兑付情况
人民币公司债券	06中信证券债	2006/5/31	2021/5/31	15	已足额按时付息
	13中信01	2013/6/7	2018/6/7	30	
	13中信02	2013/6/7	2023/6/7	120	
	15中信01	2015/6/25	2020/6/25	55	
	15中信02	2015/6/25	2025/6/25	25	
	16中信G1	2016/11/17	2019/11/17	125	
	16中信G2	2016/11/17	2021/11/17	25	
	17中信G1	2017/2/17	2020/2/17	100	
	17中信G2	2017/2/17	2022/2/17	20	
	17中信G3	2017/11/28	2019/11/28	24	
	17中信G4	2017/11/28	2020/11/28	24	
	13中信01	2013/6/7	2018/6/7	30	已足额按时兑付

##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1、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出具了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031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033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037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038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 维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

一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信用等级AAA, 维持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展望稳定。

2、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出具了大公报SD[2018]037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 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06中信证券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A。

####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1.76	70.87	增加0.89个百分点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7	0.09	-22.22
利息保障倍数	2.14	2.61	-18.01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及资产证券化和财务顾问业务。本集团在中国及全球为各类企业及其它机构客户提供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

本集团的经纪业务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本集团的交易业务主要从事权益产品、固定收益产品、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融资融券业务、另类投资和大宗商品业务。

本集团在中国及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及产品。本集团已经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包括: 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资账户管理。

本集团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私募股权投资等业务。

本集团提供托管及研究等服务。

本集团的国际业务主要从事机构经纪、投资银行、固定收益、衍生品、另类投资等业务。

##### 1.1 投资银行

2018年, 公司加强对行业重要客户以及区域有影响力、高成长客户的覆盖, 巩固扩大基础客户群; 拓展创新型企境内上市、国企混改、民企纾困等业务, 积极进行创新业务布局。同时, 不断完善项目质量控制体系, 严控项目风险, 巩固提升综合竞争优势。

2018年, 公司完成A股主承销项目54单, 主承销份额人民币1,783.00亿元(含资产类定向增发), 市场份额14.75%, 排名市场第一。其中, IPO主承销项目11单, 主承销份额人民币127.76亿元; 再融资主承销项目43单, 主承销份额人民币1,655.24亿元。

2018年, 公司主承销各类信用债券合计1,391支, 主承销金额人民币7,659.13亿元, 市场份额5.11%, 债券承销金额、承销支数均排名同业第一, 继续保持在债券承销市场的领先地位。

2018年, 公司完成的A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723亿元, 排名行业第二; 公司继续加强对重点客户的覆盖, 紧跟市场及政策动态, 在央企内部重组、产业并购、市场化并购及跨境并购领域完成了中国重工债转股、南山控股吸收合并深基地、深赤湾收购招商局港口等多单具有市场影响力及创新性的并购重组交易, 不断巩固公司在并购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2018年，公司继续积极开展跨境并购业务，在全球宣布的涉及中国企业参与的并购交易中，公司参与的交易金额位列中资券商第二名。在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引领下，公司协助三诺生物完成对境外PTS公司（Polymer Technology Systems, Inc.）的收购，协助汤臣倍健完成对Life-Space集团（Life-Space Group Pty Ltd.）的现金收购，积极推动境内公司通过跨境并购实现技术进步和业绩增长。

2018年，公司新三板业务继续坚持以客户拓展覆盖为基础，以价值发现和价值实现为核心，一方面积极应对不利的市场环境，优化做市持仓结构，加大对优质企业覆盖力度；另一方面高度重视质量控制工作，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的挂牌公司共26家，在2018年度股转公司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中位列第一档。2018年，公司为161家挂牌公司提供了做市服务，其中98家公司进入了创新层。

### 1.2 经纪（境内，以下相关业务同，境外业务单独列示）

2018年，本集团经纪业务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思路，大力开拓机构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和个人业务，完善客户开发服务体系，提升交易与配置服务能力，强化分支机构管理，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做大客户规模。

2018年，公司经纪业务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代理股票基金交易总额人民币11.05万亿元（不含场内货币基金交易量），市场份额6.09%，同比提升7%，排名保持行业第二。公司及中信证券（山东）共代销金融产品人民币8,755亿元，产品销售能力行业领先。截至报告期末，经纪业务零售客户累计近820万户，一般法人机构客户3.4万户，托管客户资产合计人民币4.1万亿元。QFII客户134家，占比43%；RQFII客户59家，占比26%；QFII与RQFII总客户数量稳居市场前列。公司及中信证券（山东）投资顾问人数合计2,851人，较2017年增长46%，员工执业水平快速提升。

### 1.3 交易

股权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面向机构客户提供包括覆盖境内外标的的场外期权报价交易、收益互换等在内的场外衍生品服务，解决客户的风险管理、全球资产配置、策略投资等需求；为机构客户和零售客户提供浮动收益挂钩型收益凭证、结构性产品等柜台产品，满足客户的财富管理、大类资产配置需求；为交易所交易的基金产品、场内期权产品提供流动性做市服务。2018年，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持续发展，不断贴近市场需求，扩大应用场景；柜台产品业务进一步丰富挂钩标的和收益结构；做市交易业务向多品种、多元化方向发展，上证50ETF期权做市持续排名市场前列。保持客户群体广泛、产品供给丰富、收益相对稳定的业务形态。

固定收益业务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提升服务客户的综合能力，通过加强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合作，丰富交易品种，涵盖各类固定收益产品、市场、客户。2018年利率产品销售总规模保持同业第一，加强债券及衍生品做市，获得“债券通优秀境内报价机构”荣誉称号，场外期权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加，开展信用风险保护合约、信用缓释凭证交易。加强市场研判及信用研究，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此外，公司积极推动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等金融机构的投顾服务，投顾业务稳步发展。

大宗商品业务方面，公司聚焦于商品衍生品业务，针对境内外企业和机构投资者客户，提供商品配置、套期保值、风险管理等服务，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继续开展交易服务，扩大商品互换交易、商品场外期权等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客户覆盖度。初步形成了商品衍生交易和报

价做市业务共同发展的局面，期望进一步为境内外各类产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大宗商品领域个性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

证券融资类业务方面，在业务规模保持同业领先的同时，落实公司对融资类业务集约化专业经营的要求，归口管理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融资类业务，优化业务流程，防范业务风险，为公司客户不同阶段和不同层次的融资需求打造定制化综合解决方案。

2018年，股票自营业务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审慎配置资金，强化仓位管理，严格管理市场风险。同时，加强研究体系建设及基本面研究力度，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取得了优于市场的收益率。

2018年，公司另类投资业务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基于宏观分析和判断，以量化交易为核心，灵活运用各种金融工具和衍生品进行风险管理，开拓多市场多元化的投资策略，有效分散了投资风险，丰富收益来源，克服市场下跌带来的不利影响。在策略开发上大量运用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的最新技术，取得了成效。目前已开展的业务或策略包括：股指期货套利、股票多空、宏观对冲、大宗交易、统计套利、基本面量化、可转债套利、可交换债策略、商品策略、期权策略、组合对冲基金投资、全球多策略基金等。

#### 1.4 资产管理

2018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继续坚持“立足机构、兼顾零售”的总体发展思路，努力提升投研专业化，积极推进投研成果转化，顺应监管变化加速业务转型，积极发展社保及基本养老、企业年金、零售集合等传统业务，大力开拓职业年金业务，有序压降通道业务规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为人民币13,431.20亿元，同业市场份额10.40%，主动管理规模人民币5,527.70亿元，均排名行业第一。其中，集合理财产品规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含企业年金、全国社保基金）与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分别为人民币1,338.79亿元、12,079.31亿元和13.11亿元。

2018年，华夏基金全面强化投研实力，紧跟市场各类机会，推出多只新基金，不断完善产品线，大力推进公募基金销售，持续发展机构业务，做好养老类业务布局，深入拓展国际业务，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各项工作稳健运营，整体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

截至报告期末，华夏基金本部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8,797.23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4,505.60亿元，较2017年末增长12.98%，偏股型基金规模行业排名第一；机构业务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4,291.63亿元（不含投资咨询等业务），保持行业前列。

#### 1.5 托管

2018年，公司按照资管新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风险控制体系，通过强化准入审核、事中监控和投后监督等环节，有效防范服务产品的合规风险和运营风险。年内iService服务平台的升级、客户服务热线的上线、以及虚拟估值、银行间代理清算等创新服务的推出，为公司资产托管和基金服务规模的稳步增长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截至报告期末，由公司提供资产托管服务的各类产品共4,138支，提供基金服务的各类产品共5,126支。

#### 1.6 投资

当前，中信证券投资已形成了包括TMT、消费升级、先进制造、医疗健康、金融环保物流、综合等在内的六大行业分类，投资项目广泛涉及国内和国际业务。中信证券投资作为公司自有资金



股权投资平台，积极参与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2018年在人工智能、新能源、智慧城市、基因测序等领域投资了一批具有国际及国内领先技术的企业。

2018年，金石投资完成对外投资超过人民币20亿元，涉及大消费、人工智能、先进制造、新能源等领域。截至报告期末，金石投资在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15支，管理规模约人民币400亿元。

金石投资全资子公司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石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不动产股权投资，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中信金石基金自2013年设立以来，致力于中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基金管理、政策咨询及研究工作。中信金石基金自2014年设立中国境内首只类REITs基金起至报告期末，累计设立类REITs基金共计约人民币200亿元，是国内类REITs基金累计管理规模最大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 1.7 研究

2018年，研究业务确定了卖方研究业务全面转型战略，调整并完善研究员考核激励机制，鼓励研究员以提高市场声誉和创造更大价值量为首要工作目标。研究业务2018年全年覆盖近1,100家A股头部上市公司以及169家海外中概股公司，并通过全方位的研究服务覆盖近1,700家重点机构客户。同时，研究业务着力内部业务协同，为公司各业务线提供服务近2,000项，并在会议筹办和研究报告发布方面与中信里昂证券研究团队展开全面合作。

2019年，研究业务将立足全面面向公司客户和各业务线，深化产业研究体系，大幅提高研究覆盖率和客户服务覆盖率，通过与内部各业务线的协作，共同服务客户并主动开发业务机会，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量。研究部将全面加强股票覆盖，对A股上市公司的研究覆盖率达到机构持仓公司数的80%，对重点机构客户的研究服务覆盖率达到80%，对中概股和全球各产业龙头公司的覆盖超过200家。研究业务也将继续着力于提高研究业务在上市公司和国内外机构客户中的影响力，争取海外相关研究评选保持中资券商前两位。与此同时，研究部将继续加强与中信里昂证券的研究业务协同，扩大交流人员范围，加快业务与人员的融合，逐步实现境内外研究和服务的一体化。

### 1.8 国际业务

2018年，中信里昂证券在传统经纪、投资银行、固定收益、资产管理等方面均保持了市场地位，并在不同领域实现了新突破。海外团队保持稳定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吸收新晋人才。多项跨境业务通过与中信证券的跨境协作与整合，协同效益不断凸显。海外平台在“一带一路”领域的资源优势和服务能力继续领先于中资同业。同时，2018年全年总体运营成本得到了较好的控制，为健康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8年，中信里昂证券在全球共完成31单IPO；在香港市场，IPO保荐交易量排名第二，并作为全球协调人参与16单港股主板IPO，排名同业第一，市场份额从2017年的3.5%提高至2018年的9.3%。中信里昂证券通过参与软银集团旗下电信业务IPO项目，加强了日本市场业务。该项目募集资金超过200亿美元，仅次于2014年阿里巴巴的IPO集资额，为日本规模最大、全球规模第二。此外，中信里昂证券参与的项目融资规模在印度市场排名第三，在印度尼西亚排名第五。

2018年，中信里昂证券亦完成8单配售项目、40单债权项目及9单并购项目；设立股票联接产品业务线，顺利完成3单项目。2018年，投资银行收入同比翻番，创历史新高。

在机构销售方面，受经济放缓影响，2018年全球股票均出现不同程度的疲弱。中信里昂证券提前应对，保持或提升了在大多数区域市场的市场份额，并巩固了在佣金收入份额及综合服务能力客户评价两个维度上的优势地位。在欧洲市场，尽管《欧盟金融工具市场规则II》（MiFID II）

的实施对研究业务定价及经纪佣金造成一定压力，中信里昂证券积极应对，欧洲区买方客户的佣金份额不降反升，从11%升至18%，并获得客户对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的高度评价。在《亚洲货币》2018年全球买方对经纪商评选中，不仅在亚太（不含日澳）保持综合排名第一，更在澳大利亚、日本两个重要市场首次取得排名第一的佳绩。

在固定收益业务方面，2018年可能是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信贷环境最严峻的一年，流动性薄弱，市场挑战持续。宏观方面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如中美贸易谈判、量化宽松政策的逆转、中国市场去杠杆化等。2018年，离岸人民币投资级债券和高息债券交易业务方面，中信里昂证券在商业银行和券商中保持排名前三。结构化产品业务发展迅速，交易量稳步上升。但由于一些信贷事件的不利影响，2018年，固定收益业务业绩同比下降。固定收益业务将更多关注与客户相关的机会，减少资产负债表风险。以结构化产品作为重点之一，丰富产品类型（利率，外汇，资金），扩大客户群（台湾，韩国，高净值人士）。加强结构融资团队与投行业务协作，聚焦银团交易和自营投资。调整债券做市规模，更好地符合目标市场定位和避免不必要的风险。

随着中国与全球市场之间的跨境交易增多，2018年，股票衍生品业务表现卓越。但股票衍生品领域竞争日益激烈，2019年，公司将重点发展新产品，如大宗经纪、DMA掉期，以及利用市场波动性的相关产品，并对技术和人力投入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销售团队将继续以中国产品的离岸客户为中心，发挥在该细分市场上参与全球竞争的优势。

2018年，零售经纪业务成功应对艰难的市场环境，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稳健增长。2019年，计划将零售经纪业务平台进行战略性调整，发展基金及结构化票据等理财产品和服务，实现佣金和利息收入多样化。将加大对技术和人力资源的投入，确保为客户提供最好的产品和服务。

在资产管理方面，2018年，中信里昂证券亚太恒富资本（私募股权和房地产投资基金）设立了两支信贷策略基金。2019年，将努力提高存续基金规模，增加新设基金，实现第三方基金管理规模增加200亿美元。新设基金拟包括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泛欧房地产投资基金。

##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18年已生效的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该准则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在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该准则，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上述准则称为“原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已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执行日是2018年1月1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要求，本集团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针对新金融工具准则与

本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的披露要求，本集团仅对当年信息作出相关披露。比较期间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发生了变化。受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大影响的具体会计政策于附注六、7中披露。

#### 2018年末生效且未被本集团提前适用的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了修订，本集团将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此修订完善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及合并等相关原则，将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改进了出租人的租赁分类原则及相关会计处理，调整了售后租回交易会计处理并与收入准则衔接，并完善了与租赁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本集团预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修订的准则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清算1支海外基金CITICS Glob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有5支结构化主体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单位变更为21家。